

浙江健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重组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
及提交的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

浙江健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健盛集团”或“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夏可才、谢国英持有的浙江俏尔婷婷服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俏尔婷婷”）合计 100% 股权；同时，公司拟采取询价方式向不超过 10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19,233.50 万元，且不超过本次拟购买标的资产交易对价的 100%，拟发行的股份数量将不超过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 20%。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同时，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对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的法律文件的有效性进行了认真审核，特此说明如下：

一、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的说明

（一）2016 年 11 月 14 日，公司拟披露重大事项，根据上交所《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经公司申请，于 2016 年 11 月 15 日开市起停牌。

（二）2016 年 11 月 15 日，公司发布了《浙江健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司正在筹划收购资产重大事项，该事项可能构成了重大资产重组，公司股票于 2016 年 11 月 15 日起停牌。2016 年 11 月 22 日公司就上述重大事项发布了《浙江健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继续停牌公告》。

（三）2016 年 11 月 29 日，公司发布了《浙江健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确认了公司拟进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等事项，根据《上市

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该事项构成了重大资产重组。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公司股票自 2016 年 11 月 29 日起将继续停牌。

2016 年 12 月 6 日和 2016 年 12 月 13 日，公司发布了《浙江健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司正继续与有关各方研究论证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积极推进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审计、评估等各项工作。

（四）2016 年 12 月 15 日，公司发布了《浙江健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公告》，随后于 2016 年 12 月 22 日发布了《浙江健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重大资产重组框架协议暨进展公告》，2016 年 12 月 29 日、2017 年 1 月 5 日、2017 年 1 月 12 日发布了《浙江健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五）2017 年 1 月 12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浙江健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议案》，并于 2017 年 1 月 14 日发布《浙江健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公告》，公司股票自 2017 年 1 月 15 日起继续停牌，预计停牌时间不超过一个月。2017 年 1 月 21 日、2 月 3 日、2 月 10 日发布了《浙江健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六）2017 年 2 月 13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会议，审议通过了《浙江健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等议案，独立董事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日，公司与相关交易对方和认购对象分别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浙江健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夏可才、谢国英之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浙江健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夏可才、谢国英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盈利补偿协议》。

（七）2017 年 2 月 13 日，公司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就本次交易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八）停牌期间公司根据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

（九）2017 年 2 月 27 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浙江健

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17】0212号）。

（十）2017年3月9日，公司协调各中介机构及相关各方完成了《问询函》的回复，发布了《浙江健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浙江健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回复的公告》，并于次日申请复牌。

（十一）2017年3月10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浙江健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等议案，独立董事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日，公司与相关交易对方和认购对象分别签署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补充协议》、《盈利补偿协议补充协议》。

（十二）2017年3月10日，公司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就本次交易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公司聘请的其它相关中介机构分别出具了相关报告并发表了相关意见。

（十三）公司与交易对方进行初步磋商时，采取了必要且充分的保密措施，限定相关敏感信息的知悉范围，聘请了独立财务顾问、法律顾问、审计、评估等中介机构，并与交易对方和中介机构签署了保密协议，同时对重大资产重组方案进行了充分的论证，并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对方进行了沟通，形成了初步方案。

（十四）公司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信息披露前20个交易日内的累计涨跌幅未超过20%，未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号）第五条的相关标准。

（十五）公司对本次交易涉及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登记，对其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并将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向上海证券交易所进行了上报。

（十六）公司和相关中介机构已按照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编制了本次交易的相关法律文件。

（十七）截至本说明出具之日，本次交易方案尚需获得的批准和核准，包括但不限于：

- 1、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
- 2、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方案。

综上，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履行了现阶段必需的法定程序，该等法定程序完整、合法、有效。

二、关于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说明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14 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公司董事会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宜拟提交相关的法律文件，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作出如下声明和保证：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董事承诺《浙江健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本报告书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法定程序完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法律文件合法有效。

特此说明。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健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重组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的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之盖章页）

浙江健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